

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征集 2024 年上半年大学生实习实践 岗位需求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，中央、省驻德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“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”，根据《关于实施“人才兴德”行动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》（德发〔2020〕13号）和《德州市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实施细则》（德人组办发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现面向全市用人单位征集大学生实习实践岗位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征集对象

德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、社会团体等各类用人单位（含中央、省驻德单位）。

二、实习实践对象

1、到我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参加实习实践的，应为就读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暂未毕业的在校生；

2、到我市其他用人单位参加实习实践的，应为就读普通高等院校大专（含高职）及以上学历，暂未毕业的在校生。

3、除研究生外，其他学历在校生参加本期实习实践的，应为 2024 届毕业生。

三、实习实践时间

2024年1月1日—6月30日，实习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实习实践结束后，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天6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，每季度集中办理一次。

五、征集方式

大学生实习实践岗位需求征集工作，通过“德州市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”（dezhou.rcsd.cn）进行申报，步骤如下：

1、注册。用人单位需在德州市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单位账号，并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；已有单位账号的，可直接登录平台进行操作。登录后，左上角切换站点为“德州市”，通过“快捷入口”，点击进入“大学生实习实践年度计划填报系统”；

2、申报。用人单位根据年度用人计划和实际需求情况，合理填报本年度实习实践岗位需求计划，提交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进行审核，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初审后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；市属单位直接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；

3、审核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根据用人单位总体情况及现有人员社保缴纳情况，承诺为实习实践大学生提供的食宿、工资、福利待遇等兑现情况，对用人单位实习生招用需求进行审核确定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各用人单位，应给予实习实践大学生每人每天不低于60

元的生活补贴;以单位名义为实习实践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提供必要的食宿、工资福利待遇等工作生活保障,为实习实践人员配备经验丰富、技术水平高的带教人员进行全程指导。同时,用人单位应对实习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管理。

2、各用人单位,务于**2023年12月28日**前,在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岗位需求申报并提交市人社部门审核;逾期未申报提交的,视为自动放弃**2024年**上半年度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申报资格,招用的实习实践大学生,不予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。

3、各用人单位岗位需求备案公示后,请严格按照实习实践补贴细则和通知要求执行,因用人单位原因与实习实践学生发生纠纷并造成不良影响的,立即取消该单位在本期实习实践岗位征集集中的备案资格。

4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审核过程中,将重点向符合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、能够提供优厚福利待遇及食宿、实习生留德就业率高的企业适当倾斜。

联系人:李正宏

联系电话:0534-7908081

附件:1.德州市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实施细则

2.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联系方式

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21日